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內幕消息**

#### **有關中國法律訴訟之更新公告**

茲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有關該法律訴訟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如皋恆發於該法律訴訟中有作無罪申請的有力依據。特別是，起訴方於該法律訴訟中所指控如皋恆發所違反的排放標準(「**指控適用標準**」)乃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一級A」標準，而非如皋恆發營運適用的「一級B」標準(「**適用標準**」)。據董事所知，如皋恆發污水處理設施(「**設施**」)的污水排放一直遵守適用標準。因此，於該法律訴訟中，起訴方指控如皋恆發因不遵守指控適用標準而違反相關法律與事實不符。

\* 僅供識別

此外，據董事所知，起訴的主要原因是排入設施的污水的污染物含量突然增加，已超過當地政府與本集團所簽訂的「建設 – 經營 – 移交」協議所規定的設施的指定含量。按照協議規定，本集團對因排入污染物含量超過有關指定含量的污水引致違反任何適用排放標準並不承擔責任。

儘管該法律訴訟的起訴方亦指控如皋恆發的若干僱員曾篡改設施的排出量，但據董事所知，如皋恆發或本集團的管理層概無以任何方式授權僱員且不知有僱員作出上述行為，且本公司已在考慮對有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董事會亦獲中國顧問明確告知，如皋恆發對僱員未獲授權的任何有關行為不承擔責任。

中國顧問亦告知本公司，倘如皋恆發於該法律訴訟中被中國江蘇省海安縣法院（「**法院**」）判定有罪，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如皋恆發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然而，基於上述案件情況及並無有關方報告因指控的違規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失或傷亡，中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如皋恆發徵收的罰款金額可能為上述範圍的低位，且法院對如皋恆發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吊銷執照）或對如皋恆發任何董事或法定代表人作出任何處罰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如皋恆發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對其僱員進行營運合規培訓）增強有關營運程序的控制，避免日後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該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或結果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